

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通报

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，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先行执行新起征点和税率。现将医学部新个税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教职工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个税，2018年10月起变化如下

1. 个税起征点从3500元/月提高至5000元/月

自2018年10月1日起，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教职工当月取得的科研绩效、讲课费等其他校内薪酬，与工资、薪金合并纳税。

2. 拓宽低税率级距

新个税法适用的税率仍为3%-45%的超额累进税率，税率和级距见下表：

| 级数 | 新版 (每月应纳税所得额) | 税率 (%) | 速算扣除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不超过3000元 | 3 | 0元 |
| 2 |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| 10 | 210元 |
| 3 |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| 20 | 1410元 |
| 4 |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| 25 | 2660元 |
| 5 |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| 30 | 4410元 |
| 6 |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| 35 | 7160元 |
| 7 |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| 45 | 15160元 |

二、教职工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个税，2019年1月起变化如下

1. 综合计税

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将进行综合征税。

2.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

在原有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这些专项扣除的基础上，新个税法还增加了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上述调整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国家出台实施细则后，计财处将及时调整相关政策、工作流程，并公告。

医学部计划财务处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链接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

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8-09/05/content_2060671.htm